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暨附設專科部

107(下)平時作業

★第一次平時作業：第一次作業題目由學系統一命題

★第二次平時作業題目，由各科面授老師命題

科目：保險法 班別： 面授教師：謝政擘

同學平時作業注意事項：

- 1.作業書寫規定：手寫 電腦打 均可
 - 2.作業繳交期限：第一次作業→第二次面授繳交 第三次面授繳交 第四次面授繳交
第二次作業→第三次面授繳交 第四次面授繳交
 - 3.繳交方式：面授日 e-mail 均可
 - 4.同學與老師聯絡之方式(請至少提供一項與同學聯絡方式,同學只能在自己的帳號查詢，不對外公告)：
電話：
e-mail： 其他：
- 請依老師規定書寫及繳交。

作業題

一、甲因工作過勞而經常疲倦，體能狀況極為惡劣，遂赴醫院進行檢查，經診斷甲罹患肝硬化及脂肪肝等症狀。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北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山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於填寫要保書時，對於既往病症之詢問事項，甲均勾選「無」並親自簽名。北山公司並未要求體檢而同意承保，保險契約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甲於107年9月間因登革熱住院七天，醫療費用支出三萬元，北山公司於107年10月20日依約理賠。之後，甲因併發猛爆性肝炎而於108年6月1日死亡，受益人乙因恐北山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故意遲延至108年7月15日始通知北山公司。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北山公司能否以要保人甲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本保險契約？

(二)北山公司能否以通知遲延為由，向受益人乙請求損害賠償？

二、甲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A, B, C保險人投傷害保險附加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傷害保險第三級殘廢給付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投保時均就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之事實，告知各該系爭保險人。俟甲因車禍致左小腿粉碎性骨折，經治療無法回復機能，經判定為殘廢第三級，並有醫院診斷證明在案。另因治療車禍所致受傷，共支出醫療費用16萬元。事後，甲向各保險人請求殘廢給付共450萬元(各家150萬元)及醫療費用共48萬元(各家16萬元)。請問，ABC可否以甲違反複保險通知義務為由就殘廢給付及醫療費用部分拒絕理賠？